

第一部分

1995 年城市发展报告

1995 年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995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国各城市继续贯彻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积极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使城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绩。截至 1995 年底,我国共有建制城市 640 个,比上年增加 18 个;市区总人口 5001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0016 万人,分别占全国总人口 41.3%、16.5%。全国全部城市(不包括市辖县、下同)国内生产总值达 39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工农业总产值 71514 亿元,增长 8.4%;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428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3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865 亿元,增加 3355 亿元。

城市设置速度减缓

1. 1995 年新设县级市 19 个,与上年新增 53 个相比速度减缓。这些新增县级市是:辽宁的北宁;吉林的磐石;黑龙江的穆棱;江苏的句容、吴县、锡山、武进;浙江的嵊州;福建的福鼎;江西的南康;山东的栖霞;湖北的松滋;广东的陆丰、信宜;广西的岑溪;海南的文昌;四川的什邡;贵州的仁怀;云南的安宁。

2. 县级市升地级市 1 个。即广西的贵港。

3. 撤销地区 3 个,县级市 4 个,设立地级市 3 个。它们是:湖北的黄岗(撤销黄岗地区和黄州县级市);湖南的永州(撤销零陵地区和永州、冷水滩县级市);四川的涪陵(撤销涪陵地区和涪陵县级市)。

我国地级市由 1994 年的 206 个增加为 1995 年的 210 个,增长 1.9%;县级市由 413 个增加为 427 个,增长 3.4%,增幅分别比上年减少 3.2、7.9 个百分点。

在新增的 19 个城市中,仍以东部沿海地区为多,为 12 个,占新增城市半数以上,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增加 4 个和 3 个。致使城市人口密度东部地区每平方公里 80 人,而西部地区仅 5.5 人。

在新增的 19 个城市中,小城市 17 个,占 89.5%,中等城市 2 个,占 10.5%。

城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1. 城市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1995 年全部城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39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其中第一产业 5079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 20400 亿元,增长 18.4%;第三产业 14500 亿元,增长 18.8%,分别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 42.3%、72.4%、80.1%。产业结构有了进一步的改善,第二产业占全部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52.4% 下降到 51.0%,降低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由 35.2% 上升到 36.3%,增加 1.1 个百分点。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为 26278 亿元,占全部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65.7%;中部地区城市为 9355 亿元,占 23.4%;西部地区城市为 4346 亿元,占 10.9%。国内生产总值超 200 亿元以上城市达 29 个,其中 19 个分

布在东部沿海地区。

2. 郊区经济持续发展。1995 年郊区农林牧渔业产值 86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商品化率为 64%。主要农产品中:猪肉产量 1365 万吨,增长 22.7%;牛羊肉产量 179 万吨,增长 45.9%;禽肉产量 478 万吨,增长 25.1%;禽蛋产量 758 万吨,增长 19.2%;水产品产量 1497 万吨,增长 19.7%。

1995 年以来,各大、中城市加快了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基地的调整外移和扩建工作,加大了区域化、规模化、设施化、产业化力度。一个以“大生产、大流通”作为中心来构造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重点,正在继续开辟中、远郊基地,并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和发展加工、运销业,以提高流通效率,使城市副食供应更加丰富。北京新增菜田 15 万亩,新增生猪生产能力 50 万头;上海以国有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为龙头,分别组建了牛奶及奶制品、肉鸭、肉鸡等农产品贸工农一体化的 500 家企业,年销售额达 70 多亿元;青岛利用地处沿海的优势,建立“海上菜园子”,大力发展鲍鱼、海参、对虾、甲鱼、海蟹、大银鱼、罗氏沼虾、经济鱼类、优质贝类等 9 大名特优水产品。

3. 城市工业在平稳回落中保持稳定增长。1995 年全部城市完成工业增加值 176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完成工业总产值 62837 亿元,占全国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68.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45291 亿元,占全国的 68.2%。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取得初步进展。截至 1995 年底,百户试点企业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15.5%,所有者权益增长 21.6%,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5.8%,下降 2.11 个百分点,其中 13 户下降幅度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企业实力与活力有所增强。江苏省各城市 115 家市属试点企业 1995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 14.5%,资产负债率下降 0.9 个百分点,分流富余人员 1.67 万人,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单位 86 个。

通过公司制改建,企业内部制衡机制开始形成,精简职能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内部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作了较大调整,“三改一加强”(即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措施初见成效,经济效益提高。百户企业 1995 年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11.7%,实现利润增长 12.6%,其中有 70 个企业增长 23.8%。

4.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外贸、外经稳定发展。1995 年全部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4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1%;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网点数达 921 万个,增长 15.6%;从业人员 2950.2 万人,增长 20.4%。其中个体网点和人员分别增长 18% 和 25.4%。江苏省各城市本着“政府牵头、统一规划、多方兴建、工商执法”的原则,建立工业品消费市场近 500 个,1995 年成交额达 440 亿元,占各类市场总成交额的 47%。其中年成交额超亿元的消费品市场有 69 个,超 10 亿元的有 12 个。

外贸进出口增势减缓。1995 年全部城市(包括市辖县)外贸进出口总额(海关数)2808.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外贸出口总额 1487.7 亿美元,增长 22.9%,增幅分别比上年减少 2.4、9 个百分点。我国高技术产品进出口贸易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高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在全国商品进出口贸易总额和工业制成品贸易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4%、13.6%,均为历年最高水平。北京“三资企业”进口值已占全市进口总值的 70%。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1995 年全部城市实际利用外资 40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27.1 亿美元,增长 11.3%。福州市 1995 年外商实际投资 35 亿美元,实际到位的外资折合人民币达 90 多亿元,约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0% 以上;涉外税收约占市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三资企业吸纳了近 40 万就业人员,实现工业产值 212 亿元,出口创汇 13.43 亿美元。

城市交通、邮电事业又迈上新的台阶

城市交通运输能力发展较快。1995年全部城市客运总量85.5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9.0%。其中铁路客运量13.9亿人次,增长32.3%;公路客运量69.3亿人次,增长16.8%;水运客运量1.8亿人次,增长5.9%;民用航空客运量5436.5万人次,增长30%。全部城市货运总量80.8亿吨,增长12.0%。其中铁路货运量14.7亿吨,增长8.1%;公路货运量55.1亿吨,增长11.7%;水运货运量11亿吨,增长21%,民用航空货邮运量140.1万吨,增长41.4%,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76167万吨,增长5.5%。

铁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纵贯南北2500多公里,连接北京—九龙,跨越9省市的京九铁路,于1995年11月中旬全线铺轨贯通,取得我国铁路建设史上里程碑式的成就。截止到1995年底,铁路网络已把284个城市联结成一体。

我国公路通车里程达115万公里。北京公路总长已达1165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0公里,公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75公里。第一条围绕中心城市的沈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使辽宁省各城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超过570公里。

民航事业发展迅速。1995年,我国城市空中航线达797条,比上年增加70条,其中国内航线694条,地区航线18条,国际航线85条。该年是我国民航建成机场最多的一年,石家庄、珠海、丽江、安康、大理、威海等9个机场先后投入使用。截至年底拥有民用机场117个,拥有飞机720架,可降波音(737)以上机型机场达81个,占58.2%。民航运输已覆盖118个城市。

邮电通讯业继续高速增长。1995年全部城市完成邮电业务总量813.9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41.6%;人均邮电业务总量162.7元,增长35.2%;年末邮电局(所)数2.76万个,净增加1673个,增长6.5%。

通讯能力及电话普及率又上一个新台阶。1995年全部城市年末电话交换机装机总容量5955.3万门,比上年增长49.0%;电话机总数为4388.7万部,增加1420.1万部,增长48%;平均每百人拥有电话机11.4部,比全国每百人拥有电话机4.66部高出6.74部。移动电话日益成为市民宠爱的通信工具。北京每12个人拥有一部BP机,近四分之一的家庭装上住宅电话。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提高,城市环境有所改善

1995年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住宅)完成807.6亿元,比上年增长139.9亿元,增长21%。这些投资的51.7%用于道路、自来水厂、防洪和园林绿化。其中基本建设投资562.6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9.7%;更新改造投资完成245亿元,占30.3%。全年新增固定资产445.7亿元,投资交付使用率为55.3%。全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自来水日供水能力607.5万吨,自来水管道路长度2741.7公里,煤气日供气能力908.2万立方米,公共汽(电)车10000多辆,道路长度2222公里,道路面积4585万平方米,排水管道长度3557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374.9万吨,永久性桥梁452座,防洪堤长度174公里。

——城市供水。供水总量较上年减少,但生活用水量增加。1995年全年供水总量为478亿吨,比上年减少81.6亿吨,生活用水量164亿吨,增加16.2亿吨。用水普及率为93%,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

——燃气供应。1995年人工煤气、天然气供气总量238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4.3亿立方

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506.4 万吨,减少 7 万吨。但家庭用气量增加。家庭用人工煤气、天然气增加 7.5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增加 1.7 万吨;用气普及率由上年的 61.7% 上升到 70%;集中供热面积达 61040 万平方米,增加 10443 万平方米,增长 19.7%。

——公共交通。1995 年底,公共汽(电)车达 125616 辆,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 7.3 标台,比上年增加 1.2 标台。各城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和兴旺发达。年底拥有各类出租汽车 51.9 万辆,增加 10.1 万辆,每万人拥有出租汽车 27.3 辆。目前出租汽车已普及到全国的 600 多个城市。出租汽车拥有量名列前茅的 10 个城市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沈阳、长春、武汉、济南、西安、太原等。出租汽车的增加,缓解了公共交通的拥挤状况,在一些大城市中的公共交通总运量中的比重已超过 15%。

——城市道路。1995 年底实有铺装道路面积 13792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3%;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7.3 平方米,增加 0.7 平方米。北京在城区先后改造了二环路和三环路,使城市交通动脉成为没有一个红绿灯的城市快速道路,大大改善了市内交通拥挤状况;重庆建成交通大环线。依山傍水的长江、嘉陵江滨江路全线贯通,道路全长 10 余公里,部分为双向 6 车道,部分为双向 4 车道,沿途连接了菜园坝火车站和长江上游最大的客运码头——朝天门港。

——城市绿化。1995 年全部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44.7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22.1% 上升到 23.9%,增加 1.8 个百分点。公共绿地面积扩大,由上年的 8.2 万公顷增加到 10.2 万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 4.6 平方米上升到 5 平方米。园林绿地面积 59.7 万公顷,增长 32.9%。至此,我国已拥有 8 个园林城市,它们是:北京、合肥、珠海、杭州、深圳、马鞍山、威海、中山。作为重工业城市的马鞍山,“素有江南一支花”的美称,全市市区的绿化覆盖率达 37.3%,绿地率达 3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近 8 平方米,比全部城市高出近 3 平方米。

——城市环境。1995 年清运垃圾粪便 12726 万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达 6071.1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43.7%,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很多城市的环境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通过落实控制大城市大气污染的多种措施,在人口和能源消耗均有较大增加的情况下,城市大气环境基本未进一步恶化,大气中部份污染物还有所下降。到 1995 年底,全国 490 个城市已建成烟尘控制区 3348 个,面积 11333 平方公里;372 个城市已建成噪声达标区 1862 个,面积 4733 平方公里。

注:人均指标为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

城市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1. 科技。1995 年从事科技活动机构近 4 万个,与去年持平;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 1886 万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608.1 万人,较上年增加 64.1 万人。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529 亿元,年技工贸收入超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60 多家。我国将在已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上,建立 10 个左右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企业的科技实力明显增强。1995 年在 2.1 万个大中型工业企业中,已设立 1.4 万家技术开发机构,拥有技术开发人员 136 万人;全国各类高校共创办研究与开发机构 2550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78 万人。

2. 教育。1995 年全部城市高校在校学生人数 29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3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331.5 万人,增加 52.9 万人;中等职工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413.1 万人,增加 34.1 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数 239.8 万人,增加 29.4 万人;还有成人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数 380.5 万人。

3. 卫生。1995 年全部城市拥有各种规模的医院 24314 个, 医院床位数 180 万张, 分别比上年增长 2.9%、2.3%。卫生技术人员 277.6 万人, 其中医生 122.8 万人, 分别增加 8.1 万人、3.1 万人。

城镇居民收支继续增长, 居民居住条件有了改善

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893 元, 比上年增长 22.5%, 人均消费支出 3538 元, 增长 24.1%,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生活费收入实际增长 4.9%, 消费支出实际增长 6.2%。

收入结构变化的特点: 工资性收入平稳增长; 非工资收入增势减弱; 个体劳动者收入大幅度增长; 离退休人员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消费结构变化的特点: 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略有提高; 衣着消费支出继续增长, 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继续增加。

按东、中、西部划分来看。东部地区居民收入最高, 人均可支配收入 5218 元, 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为 3546 元、3669 元, 比东部地区分别少收入 1672 元、1549 元, 以西部地区为 1, 东、中、西部地区人均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1.41:0.95:1 变化为 1.42:0.97:1。

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1995 年城市新建房竣工面积达 53130.8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71.1%, 其中住宅为 21710.6 万平方米, 增长 11.5%; 年底住宅使用面积达 22.4 亿平方米, 居住面积 15.2 亿平方米, 人均使用面积 11.8 平方米, 增加 0.4 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8 平方米, 增加 0.3 平方米。特别是随着“安居工程”计划的实施, 解决了一部份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 改善了他们的居住条件。

随着营养、医疗、卫生、住房等条件的改善以及生产、生活环境基本保持良好状态, 城镇居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1995 年城市人口死亡率 5.5‰, 比全国死亡率 6.5‰ 少 1 个百分点。而人口平均寿命男性为 67.4 岁, 女性为 71 岁。

第二部分

1995 年城市行政区划

1. 城市行政区划(1995 年底)

地 区	合 计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全 国	640	3	16	194	427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0	23
山 西	20			6	14
内 蒙 古	19			4	15
辽 宁	30		2	12	16
吉 林	27		1	7	19
黑 龙 江	30		1	10	19
上 海	1	1			
江 苏	43		1	10	32
浙 江	34		2	8	24
安 徽	20			10	10
福 建	23		1	6	16
江 西	20			6	14
山 东	47		2	12	33
河 南	36			13	23
湖 北	34		1	9	24
湖 南	28			11	17
广 东	53		2	19	32
广 西	17			8	9
海 南	7			2	5
四 川	36		2	12	22
贵 州	12			2	10
云 南	16			2	14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4	8
甘 肃	13			5	8
青 海	3			1	2
宁 夏	4			2	2
新 疆	17			2	15

2. 1995年新增城市及区域变动情况

一、1995年新增城市(共19个)

省 份	城 市	级 别	省 份	城 市	级 别
辽 宁	北 宁	县 级	山 东	栖霞	县 级
吉 林	磐 石	县 级	湖 北	松 滋	县 级
黑 龙 江	穆 棱	县 级	广 东	陆 丰	县 级
江 苏	句 容	县 级		信 宜	县 级
	吴 县	县 级	广 西	岑 溪	县 级
	锡 山	县 级	海 南	文 昌	县 级
	武 进	县 级	四 川	什 邈	县 级
浙 江	嵊 州	县 级	贵 州	仁 怀	县 级
福 建	福 鼎	县 级	云 南	安 宁	县 级
江 西	南 康	县 级			

二、县级市升地级市

广西的贵港由县级市升为地级市,带桂平县级市和辖原玉林地区的平南县,并设立港北区和港南区。

三、撤消3个地区和4个县级市,合并成为3个地级市

- 1.湖北黄冈地区和黄州市撤销,成立黄冈市,带武穴市和麻城市。
- 2.湖南零陵地区和永州、冷水滩市撤销,成立地级永州市。
- 3.四川涪陵地区和涪陵市撤销,成立地级涪陵市,带南川市。

四、各省行政区域变动情况

- 1.内蒙:将乌兰察布盟的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
- 2.吉林: (1)撤销长春市郊区,设立绿园区;撤销双阳县,设立双阳区。
(2)撤销白山市三岔子区,设立江源县。
(3)设立扶余县,辖松原市扶余区的部分行政区域。
- 3.湖北:撤销武昌县,设立武汉市江夏区。
- 4.四川:撤销纳溪县,设立泸州市纳溪区、龙马潭区。
- 5.贵州:将安顺地区的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划归贵阳市管辖。

3. 全部城市名单、行政级别及市区非农业人口

(按省、直辖市、自治区排列)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北 京	直辖市	619.40	大 同	地级市	85.92
天 津	直辖市	474.25	阳 泉	地级市	41.42
河 北		762.67	长 治	地级市	35.54
、石 家 庄	地级市	121.84	晋 城	地级市	16.93
、唐 山	地级市	112.40	朔 州	地级市	11.96
秦 皇 岛	地级市	43.38	忻 州	县级市	13.24
、邯 郸	地级市	92.69	榆 次	县级市	21.88
邢 台	地级市	35.69	临 汾	县级市	21.35
、保 定	地级市	53.01	侯 马	县级市	9.33
、张 家 口	地级市	62.57	运 城	县级市	14.25
承 德	地级市	27.35	古 交	县级市	8.53
沧 州	地级市	28.95	霍 州	县级市	8.86
南 宫	县级市	4.01	孝 义	县级市	10.67
辛 集	县级市	6.74	介 休	县级市	8.30
定 州	县级市	10.03	高 平	县级市	5.02
涿 州	县级市	12.00	原 平	县级市	9.52
廊 坊	地级市	20.30	永 济	县级市	6.72
任 丘	县级市	14.53	河 津	县级市	6.89
泊 头	县级市	9.39	潞 城	县级市	3.18
衡 水	县级市	21.14	内 蒙 古		461.43
沙 河	县级市	7.95	、呼 和 浩 特	地级市	69.29
武 安	县级市	5.03	、包 头	地级市	104.42
藁 城	县级市	5.27	乌 海	地级市	29.90
黄 骅	县级市	4.29	赤 峰	地级市	40.18
霸 州	县级市	5.46	集 宁	县级市	18.91
河 间	县级市	4.53	二连浩特	县级市	1.12
安 国	县级市	4.17	通 辽	县级市	27.90
晋 州	县级市	3.23	海 拉 尔	县级市	19.53
新 乐	县级市	4.50	满 洲 里	县级市	13.29
遵 化	县级市	5.94	乌 兰 浩 特	县级市	17.47
高 碑 店	县级市	6.55	牙 克 石	县级市	38.37
三 河	县级市	8.48	东 胜	县级市	9.26
冀 州	县级市	3.44	扎 兰 屯	县级市	13.94
鹿 泉	县级市	3.76	锡 林 浩 特	县级市	9.41
丰 南	县级市	8.62	临 河	县级市	15.74
深 州	县级市	5.43	霍 林 郭 勒	县级市	4.40
山 西		508.60	丰 镇	县级市	5.80
、太 原	地级市	169.09	根 河	县级市	17.69

续表 1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额尔古纳	县级市	4.81	白山	地级市	23.52
辽宁		1578.04	公主岭	县级市	26.33
沈阳	副省级市	379.96	白城	地级市	25.97
大连	副省级市	188.10	延吉	县级市	30.35
鞍山	地级市	126.40	图们	县级市	10.21
抚顺	地级市	125.17	敦化	县级市	24.76
本溪	地级市	80.57	梅河口	县级市	26.95
丹东	地级市	55.94	洮南	县级市	15.37
锦州	地级市	62.61	琿春	县级市	12.88
营口	地级市	47.41	集安	县级市	7.58
阜新	地级市	66.95	大安	县级市	15.13
辽阳	地级市	55.18	九台	县级市	19.32
盘锦	地级市	42.97	桦甸	县级市	19.38
铁岭	地级市	29.64	龙井	县级市	14.46
朝阳	地级市	27.19	蛟河	县级市	17.06
瓦房店	县级市	28.97	榆树	县级市	16.35
海城	县级市	24.31	松原	地级市	29.54
葫芦岛	地级市	41.41	舒兰	县级市	20.50
兴城	县级市	11.70	临江	县级市	10.94
铁法	县级市	15.58	和龙	县级市	13.72
北票	县级市	20.13	德惠	县级市	14.52
开原	县级市	13.11	盘石	县级市	16.71
普兰店	县级市	15.66	黑龙江		1159.95
凌源	县级市	13.28	哈尔滨	副省级市	252.39
庄河	县级市	15.03	齐齐哈尔	地级市	111.16
大石桥	县级市	15.99	鸡西	地级市	73.96
盖州	县级市	17.21	鹤岗	地级市	57.74
新民	县级市	11.80	双鸭山	地级市	41.98
东港	县级市	9.90	大庆	地级市	77.27
凌海	县级市	9.37	伊春	地级市	80.16
凤城	县级市	16.73	佳木斯	地级市	55.71
北宁	县级市	9.77	七台河	地级市	27.28
吉林		830.29	牡丹江	地级市	61.51
长春	副省级市	194.64	绥芬河	县级市	2.78
吉林	地级市	113.50	绥化	县级市	25.71
四平	地级市	36.46	肇东	县级市	22.26
辽源	地级市	38.35	安达	县级市	17.59
通化	地级市	35.79	黑河	地级市	10.02

续表 2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北 安	县级市	21.35	宜 兴	县级市	33.50
五大连池	县级市	0.79	昆 山	县级市	13.96
同 江	县级市	4.40	启 东	县级市	22.04
阿 城	县级市	22.36	新 沂	县级市	10.45
富 锦	县级市	11.84	溧 阳	县级市	28.23
铁 力	县级市	26.97	如 皋	县级市	26.56
尚 志	县级市	21.96	高 邮	县级市	12.72
双 城	县级市	16.63	邳 州	县级市	13.24
密 山	县级市	15.00	吴 江	县级市	14.91
海 伦	县级市	15.30	泰 兴	县级市	18.52
讷 河	县级市	12.34	金 坛	县级市	7.75
海 林	县级市	23.64	太 仓	县级市	10.20
宁 安	县级市	14.83	通 州	县级市	34.53
五 常	县级市	22.38	靖 江	县级市	11.96
穆 棱	县级市	12.64	海 门	县级市	34.64
上 海	直辖市	833.80	江 都	县级市	16.35
江 苏		1375.46	姜 堰	县级市	15.08
、 南 京	副省级市	226.02	扬 中	县级市	7.23
、 无 锡	地级市	89.20	句 容	县级市	9.54
、 徐 州	地级市	96.49	吴 县	县级市	15.33
、 常 州	地级市	71.53	锡 山	县级市	26.23
、 苏 州	地级市	78.05	武 进	县级市	12.97
南 通	地级市	43.41	浙 江		604.31
连 云 港	地级市	41.61	杭 州	副省级市	121.38
淮 阴	地级市	27.30	、 宁 波	副省级市	63.21
盐 城	地级市	40.54	温 州	地级市	46.19
扬 州	地级市	36.55	嘉 兴	地级市	24.01
镇 江	地级市	41.73	湖 州	地级市	24.40
泰 州	县级市	17.15	绍 兴	地级市	21.17
常 熟	县级市	22.56	金 华	地级市	17.14
仪 征	县级市	13.68	衢 州	地级市	13.59
张 家 港	县级市	13.84	兰 溪	县级市	9.55
江 阴	县级市	31.84	余 姚	县级市	12.61
丹 阳	县级市	20.49	丽 水	县级市	8.27
东 台	县级市	22.29	临 海	县级市	11.12
宿 迁	县级市	11.88	海 宁	县级市	11.31
兴 化	县级市	18.81	舟 山	地级市	17.54
淮 安	县级市	14.55	瑞 安	县级市	15.94

续表 3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萧山	山	县级市	20.27	天长	长	县级市	16.79
江山	山	县级市	5.99	明光	光	县级市	10.65
义乌	乌	县级市	8.07	福建			397.26
东阳	阳	县级市	7.14	福州	州	地级市	98.29
慈溪	溪	县级市	11.25	厦门	门	副省级市	47.23
奉化	化	县级市	7.07	莆田	田	地级市	12.05
诸暨	暨	县级市	10.14	三明	明	地级市	18.42
龙泉	泉	县级市	3.58	泉州	州	地级市	21.79
平湖	湖	县级市	8.16	漳州	州	地级市	20.27
建德	德	县级市	8.70	龙岩	平	地级市	21.77
上虞	虞	县级市	9.63	邵武	岩	县级市	22.16
永康	康	县级市	5.17	永安	武	县级市	9.58
乐清	清	县级市	9.40	石狮	安	县级市	12.26
桐乡	乡	县级市	10.13	宁德	狮	县级市	8.24
台州	州	地级市	19.31	武夷山	德	县级市	7.39
余杭	杭	县级市	16.83	福安	山	县级市	4.88
富阳	阳	县级市	8.19	福清	安	县级市	9.13
温岭	岭	县级市	10.42	晋江	平	县级市	4.56
嵊州	州	县级市	7.43	建瓯	清	县级市	10.99
安徽			616.07	晋江	江	县级市	10.76
合肥	肥	地级市	90.42	建瓯	瓯	县级市	9.31
芜湖	湖	地级市	47.09	南安	安	县级市	9.92
蚌埠	埠	地级市	47.65	龙海	海	县级市	10.21
淮南	南	地级市	77.60	长乐	乐	县级市	6.52
马鞍山	鞍	地级市	37.70	建阳	阳	县级市	7.80
淮北	北	地级市	53.28	福鼎	鼎	县级市	13.73
铜陵	陵	地级市	28.07	江西			450.26
安庆	庆	地级市	32.79	南昌	昌	地级市	119.44
黄山	山	地级市	12.05	景德镇	镇	地级市	30.14
阜阳	阳	县级市	28.17	萍乡	乡	地级市	46.59
六安	安	县级市	26.71	九江	江	地级市	33.00
宿州	州	县级市	28.97	新余	余	地级市	23.55
滁州	州	地级市	16.90	鹰潭	潭	地级市	10.27
巢湖	湖	县级市	16.17	上饶	饶	县级市	15.83
亳州	州	县级市	14.50	临川	川	县级市	21.89
宣州	州	县级市	13.07	吉安	安	县级市	16.63
贵池	池	县级市	9.01	赣州	州	县级市	24.77
界首	首	县级市	8.48	宜春	春	县级市	18.40

续表 4

单位: 万人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城市名称	行政级别	市区非农业人口
井 冈 山	县级市	1.81	文 登	县级市	14.84
丰 城	县级市	20.76	荣 成	县级市	19.99
樟 树	县级市	10.71	即 墨	县级市	17.26
瑞 昌	县级市	7.86	平 度	县级市	19.93
德 兴	县级市	9.98	胶 南	县级市	17.50
乐 平	县级市	12.28	莱 西	县级市	10.59
高 安	县级市	12.00	蓬 莱	县级市	11.64
瑞 金	县级市	5.81	招 远	县级市	15.14
南 康	县级市	8.54	章 丘	县级市	22.15
山 东		1595.71	兗 州	县级市	19.51
济 南	副省级市	164.35	邹 城	县级市	28.02
青 岛	副省级市	166.19	肥 城	县级市	29.35
淄 博	地级市	139.80	寿 光	县级市	18.74
枣 庄	地级市	65.88	禹 城	县级市	7.83
东 营	地级市	41.64	乳 山	县级市	10.88
烟 台	地级市	80.09	高 密	县级市	21.53
潍 坊	地级市	57.19	昌 邑	县级市	13.53
济 宁	地级市	43.00	安 丘	县级市	16.70
泰 安	地级市	45.41	栖 霞	县级市	9.96
德 州	地级市	27.87	河 南		911.05
威 海	地级市	21.19	郑 州	地级市	135.95
新 泰	县级市	35.76	开 封	地级市	54.48
滨 州	县级市	18.83	洛 阳	地级市	91.57
聊 城	县级市	23.64	平 顶 山	地级市	54.13
临 清	县级市	14.22	安 阳	地级市	47.00
临 沂	地级市	52.63	鹤 壁	地级市	24.45
荷 泽	县级市	25.53	新 乡	地级市	54.42
莱 芜	地级市	37.75	焦 作	地级市	49.72
日 照	地级市	32.99	濮 阳	地级市	24.68
青 州	县级市	17.43	许 昌	地级市	23.99
曲 阜	县级市	16.23	漯 河	地级市	26.38
龙 口	县级市	23.57	三 门 峡	地级市	17.15
胶 州	县级市	17.87	义 马	县级市	10.56
莱 阳	县级市	16.91	商 丘	县级市	20.65
诸 城	县级市	13.98	周 口	县级市	17.69
莱 州	县级市	21.32	驻 马 店	县级市	17.05
滕 州	县级市	43.24	南 阳	地级市	41.18
乐 陵	县级市	6.11	信 阳	县级市	22.72